

瑞财行〔2019〕0491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 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通知

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第三民族中学、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

根据《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19]267 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 14.466 万元，其中：第一民族中学 13.34 万元、第三民族中学-0.235 万元、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 1.361 万元。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2050204 高中教育”14.466 万元相关支出预算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6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按 8:2 分担，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 号），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州、县（市）分四档比例承担。我州分为第三档，省级分担 85%。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59 号）文件精神，请各县市按照比例，将应承担的补助资金配套到位。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 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里。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

收到本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里。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表：1、德宏州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尤廷清-4141562	
主管部门	瑞丽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66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4.466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 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助力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资助人数	≥849人
			全市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282人
			全市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67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100%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比例	100%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67%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2500元
			普通高中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14.466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5%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95%以上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